附件3

心理健康测评数据安全承诺书

为保障心理健康测评数据的安全性、保密性和完整性，切实维护测评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本单位/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承诺方”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数据收集规范

1. 严格遵循“合法、正当、必要”原则，仅为心理健康测评及相关服务目的收集数据，不超范围收集个人敏感信息，确需收集的需明确告知并获得测评对象书面同意。

2. 收集过程中明确告知测评对象数据用途、存储期限及权利，确保信息透明。

二、数据存储与管理

1. 采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的技术手段存储数据，包括加密存储、访问权限控制等，防止数据泄露、丢失或被篡改。

2. 建立专门的数据管理台账，指定专人负责数据保管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定期对存储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。

3. 数据存储期限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需求设定，到期后及时进行脱敏、删除或归档处理，且归档数据同样采取安全保护措施。

三、数据使用限制

1. 心理健康测评数据仅用于测评分析、结果反馈、心理辅导等与心理健康服务直接相关的用途，不得用于任何无关的商业活动、科研项目或其他用途，确需拓展用途的需重新获得测评对象授权。

2. 内部工作人员访问数据需遵循“最小权限”原则，仅授权必要岗位人员接触数据，且需登记访问记录，严禁私自复制、传播或泄露数据。

3. 禁止向任何第三方（包括关联机构）泄露、出售或转让测评数据，因合作需要共享数据的，必须与合作方签订保密协议，明确其安全责任，并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（如去除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可识别信息）。

四、数据安全保障措施

1. 所用软件必须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三级认证及以上，并采用加密存储，权限控制等技术保护数据，指定专人管理，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，确保其熟悉数据安全操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 建立数据安全应急机制，如发生数据泄露、丢失等安全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测评对象报告。

3. 配备必要的技术防护设备和软件，如防火墙、防病毒软件等，定期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和安全升级，防范网络攻击、恶意代码等安全风险。

五、权利保障与责任承担

1. 保障测评对象对其数据的知情权、查询权、更正权和删除权，测评对象提出相关请求的，承诺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响应和处理。

2. 如因承诺方未履行本承诺导致数据安全事件，造成测评对象权益受损的，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消除影响等。

3. 自觉接受监管部门、行业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调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，承诺方将严格遵守上述内容，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。

承诺单位/机构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